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 趙文聰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為發票人用以支付聲請人任職之萬域電腦印刷有限公司（下稱萬域公司）貨款而簽發，聲請人收取後即將系爭支票送交郵局寄回萬域公司，但遭郵局遺失。經聲請人與萬域公司協議後，由聲請人將現金支付予萬域公司，萬域公司則將系爭支票所有權轉讓聲請人，為此聲請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所規定之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如聲請人並非聲請公示催告票據之票據權利人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次按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。無記名支票得僅依交付轉讓之。此觀票據法第30條第1項、第144條規定即明。前述規定為票據法對於支票票據權利轉讓之特別規定，非依此方式轉讓，即不生票據權利讓與之效力，尚不得以民法上關於一般債權讓與之方式代之。

三、依聲請人狀內陳述之意旨，其於收受系爭支票時僅為代收，萬域公司並無將系爭支票票據權利讓與聲請人之意思，故在系爭支票遺失前，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人仍為萬域公司。而系爭支票為無記名支票，於遺失後，萬域公司顯不可能再依交付之方式，將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讓與聲請人，故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人，亦仍為萬域公司。聲請人雖提出萬域公司與聲請人共同簽立之「聲明書」正本，以證明其為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人，然依前開說明，此方式並非票據法所規定之支票讓與方式，故不生票據權利讓與之效力，聲請人據此主

張其為票據權利人，即無理由。是本件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以觀，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人乃萬域公司，而非聲請人，聲請人自不得以自己之名義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
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

附表：		110年度司催字第194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李韋廷	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善化分行	110年8月9日	3,640元	AK0000000